省教育厅“十条禁令”

1．严禁未经集体决策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；严禁重大事项不提交党组研究、不按规定向党组报告；

2．严禁厅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党政正职直接分管干部人事、财务和工程项目；

3．严禁泄露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考察、酝酿、讨论决定干部等情况；严禁泄露职称评审、项目评审的评委名单和未经公示的评审结果；严禁泄露其他秘密事项；

4．严禁违规收受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财物；

5．严禁违规向学校、教职工和其他服务对象摊派和收费；

6．严禁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下级单位人事任免、招聘录用、招生录取、职称评聘、项目评审等工作；

7．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、补贴和奖金，严禁在下属单位及协会、学会等领取报酬或劳务费；

8．严禁上班时间炒股、玩电子游戏、打牌、下棋、打麻将、出入娱乐场所；

9．严禁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、顶着不办或超过规定时限办结应当办理的工作事项；

10．严禁挥霍公款、铺张浪费。